

中共湖南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湖工大党字〔2016〕51号



关于印发《湖南工业大学开展 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督导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根据湖南工业大学《关于在全校党员中开展“学党章党规、学系列讲话，做合格党员”学习教育实施方案》（湖工大党字〔2016〕22号）的部署，为确保我校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圆满完成各阶段的目标任务，特制定《湖南工业大学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督导工作方案》，请切实遵照执行。

中共湖南工业大学委员会

2016年5月20日

湖南工业大学开展 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督导工作方案

一、成立督导工作小组

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，成立七个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督导工作小组，分别由党政办公室主任、纪委副书记、组织部长、宣传部长、统战部长、机关党委书记、工会常务副主席任组长，成员由组长所在部门抽调产生。七个工作小组，分工负责开展督导工作，纪委负责指导协调（任务分工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督导工作小组在湖南工业大学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协调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根据学校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工作要求及日程安排，对校内各二级党组织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。

- 1、按照湖工大党字〔2016〕22号文件的进度安排，负责检查各单位“两学一做”专题学习教育情况；
- 2、督促指导各单位结合实际开展学习教育；
- 3、总结推广各单位创造的工作经验，发现和推荐先进典型；
- 4、督促解决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。

三、工作方式

1.听取工作汇报。督导工作小组要定期听取被督导的二级党组织工作情况汇报，及时发现问题，提出工作建议。

2.列席有关会议。督导工作小组随机选择参加被督导的二级党组织“两学一做”重要会议和重点活动，加强督促指导。

3.查阅相关资料。全面审阅被督导的二级党组织“两学一做”工作方案、学习教育计划安排、党员领导干部党课讲稿、支部专题学习研讨会议记录、民主评议党员会议记录、组织生活会记录等材料。

4.开展走访调研。督导工作小组通过个别访谈、实地考察、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开展调研，广泛征求党员干部群众意见，对所督导的二级党组织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评估，并将相关问题转交被督导的二级党组织整改、办理。

5.组织观摩交流。督导工作小组要注重发现培育先进典型，在被督导的二级党组织内组织观摩交流活动，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，增强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实效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提高认识，认真履职。各督导组要认真领会中央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文件精神，充分认识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，明确督导工作职责，立足实际，创造性地开展督导工作。

2.加强指导，严格把关。各督导组要准确把握督导工作流程和工作重点，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，督促指导被督导的二级党组织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、省教育工委、学校党委精神，扎实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。

3.加强沟通，注重实效。督导小组成员要带头参加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和听取党员干部群众意见建议，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，及时向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协调小组反映新情况新问题，总结经验，不断提高督导工作实效。

4.严守纪律，树立形象。各督导组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自觉树立和维护良好形象，以求真务实、团结协作、谦虚谨慎、真诚务实的工作态度和作风督促指导被督导的二级党组织扎实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出色完成学校党委交办的督导工作任务。

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督导组分工情况表

组 别	分 工	
督导一组	组 长	唐文武
	被督导单位	机械工程学院、商学院 离退休党总支、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
督导二组	组 长	夏云强
	被督导单位	包装设计艺术学院、包装与材料工程学院 理学院、交通工程学院
督导三组	组 长	吕志明
	被督导单位	土木工程学院、东莞包装学院直属支部、 冶金与材料工程学院、生命科学与化学学院
督导四组	组 长	雷 敏
	被督导单位	经济与贸易学院、体育学院 音乐学院、科技学院
督导五组	组 长	杨振邦
	被督导单位	计算机学院、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法学院、研究生院
督导六组	组 长	阳春乔
	被督导单位	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 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国际学院
督导七组	组 长	陈 碧
	被督导单位	机关党委、图书馆

说明：每组组成人员至少 2 人，由组长从本部门抽选，成员名单报纪委办公室备案。